

再保险合同分出业务的会计与税务处理差异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8/2021_2022__E5_86_8D_E4_BF_9D_E9_99_A9_E5_c46_538732.htm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一、分出业务的会计处理在会计处理上，再保险分出人不应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相互抵消。再保险分出人不应当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相互抵消。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再保险分出人还应当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相关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资产，并冲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调整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时，相应调整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

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因取得和处置损余物资、确认和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等而调整原保险合同赔付成本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摊回赔付成本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发出分保业务账单时，将账单标明的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确认为存入分保保证金。同时，按照账单标明的返还上期扣存分保保证金转销相关存入分保保证金。再保险分出人应当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再保险分出人应当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分出人应当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损益。再保险分出人调整分出保费时，应当将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时，将该项应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二、分出业务的税务处理在税务处理上，不允许再保险分出人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相互抵消；也不允许再保险分出人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相互抵消，收入应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符合税法规定的费用允许扣除。再保险分出人可

以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再保险分出人可以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符合税法规定的分保费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再保险分出人应当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相关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资产，并冲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调整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时，相应调整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再保险企业非寿险业务在本期依据保险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大于上期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余额部分，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小于上期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差额部分，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本期依据再保险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允许在税前扣除。对保险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准予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不得超过自留保费的1%；有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不得超过自留保费的0.15%；无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不得超过自留保费的0.05%；其他保险业务不得超过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比例。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其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不得在税前扣除：财产保险公司、综合再保险公司和财产再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6%的；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和人寿再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1%的。

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按照税法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按照税法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在因取得和处置损余物资、确认和收到应收代位追偿款等而调整原保险合同赔付成本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摊回赔付成本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再保险分出人应当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期计算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再保险分出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保险企业开展业务支付的代理手续费，可在不超过当年本企业全部实收保费收入8%的范围内据实扣除。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分出人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再保险分出人调整分出保费时，应当将调整金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再保险分出人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时，将

该项应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